2020年度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省戒毒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省戒毒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的布局规划工作；依法履行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指导管理和监督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资产管理；指导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企业；指导管理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警务工作；协助管理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戒毒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所政管理处、社区戒毒康复指导处、教育矫治处、生活医疗处、规划财务处、习艺管理处、机关党委、纪委监察。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戒毒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和8个省属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如下：

1、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

2、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

3、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

4、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5、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

6、省白马垅强制隔离戒毒所

7、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

8、省麓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9、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7241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09.06万元，减少1.95%，主要一是减少省麓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经费；二是根据政策要求，2020年度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750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966.92万元，占99.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33.35万元，占0.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016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12.85万元，占75.13%；项目支出17449.74万元，占24.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395.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2.43万元,增长0.56%，主要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96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5.74万元，增长3.61%，主要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96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5万元，占0.49%；公共安全（类）支出52331.77万元，占75.88%；教育（类）支出308.67万元，占0.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01.6万元，占11.46%；卫生健康（类）支出4063.53万元，占5.89%；农林水（类）支出40万元，占0.06%；住房保障（类）支出3981.92万元，占5.7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718.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962.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与年初预算安排有差额的原因：一是年中追加、追减预算；二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追加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497.14万元，支出决算为3656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9年度省政府绩效考核奖资金、2020年度综治及绩效奖等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3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为6467.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56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49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息化项目资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405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女子、麓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项目建设经费。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0.48万元，支出决算为3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4.81万元，支出决算为27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的关系，部分培训支出计划受到影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17.16万元，支出决算为42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9年度离退休人员省政府绩效考核奖资金、2020年度离退休人员综治及绩效奖。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7.69万元，支出决算为290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7.89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经费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2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6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指标用于医疗补助经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169.37万元，支出决算为327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指标用于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52.7万元，支出决算为70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异地调入干部住房地区价差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26.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975.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5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8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9.1万元，支出决算为335.75万元，完成预算的73.1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3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8.59万元，减少14.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8.1万元，支出决算为277.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34.13万元，减少12.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万元，占17.2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7.75万元，占82.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27个、来宾5681人次，主要用于省戒毒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为执行公务、开展业务、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7.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6.15万元，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马垅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各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系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省戒毒管理局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和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51.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1.52万元，降低6.65%。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追减年初预算。同时省直戒毒系统大力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62万元。用于召开三类及三类以下会议20次，人数1677人。内容主要为：（1）戒毒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推进会；（2）“聚焦六个方面 防控廉政风险”专项整治攻坚现场推进会；（3）所属单位年度工作会议；（4）“统一戒毒模式”示范所创建现场推进会；（5）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工作会；（6）“智慧戒毒”验收布置会；（7）心理咨询师协会学术工作会；（8）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等。

开支培训费325.81万元，用于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开展警衔晋升、民警职工业务能力及素质能力培训等，人数3159人。内容主要为（1）省直戒毒系统各层级警衔晋升培训343人；（2）业务能力培训，包括政工业务、执法业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多个专题培训班，培训民警、职工538人；（3）素质能力培训，包括党员领导干政治轮训、场所安全和戒毒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培训、湖南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信息化建设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戒毒医疗业务培训、综合能力素质拓展培训等，培训民警、职工2278人。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8.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9.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系统共有车辆6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和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单位职责；二是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四是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

**（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司法部、省厅统一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确保安全为底线，以全面建成统一戒毒工作模式和“数字法治、智慧戒毒”建设为抓手，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组织保障，深化示范带动，严明纪律作风，切实提升新时代湖南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目标1：抓党建强班子带队伍。目标2：保安全保收治建模式。目标3：抓示范创品牌提质量。目标4：建平台重应用提智能。

**（三）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来，我们在省财政厅、司法厅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敢为有为。1、强化政治引领，党建队建工作质效齐升。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二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教育整顿；四是强化正向激励。2、疫情防控与安全管理“两手抓”，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一是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二是全方位抓好场所安全；三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3、深化“百千万”戒毒操守工程。4、深推全国统一戒毒模式，启动教育供给侧改革，力推智慧戒毒，使戒治质量逐步提升。5、主动担当作为，服务社会稳定大局。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分段收治；二是应收尽收病残人员；三是加快场所建设。

我局对照湘财绩〔2021〕1号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4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部分未成年的戒毒人员学习教育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局机关本级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涉密信息管理要求，省直戒毒系统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依法不予公开。